

# 资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》等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：

## 一、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

- 1、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，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参加学习。课程面授主要集中在前一年半。
- 2、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最长不超过5年。在学习期限内不能完成论文答辩者，取消学籍。

## 二、面授与考试

- 1、专业学位研究生面授时旷课达到或超过50%，取消相应课程的考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重修。
- 2、所有课程均不得免修、免考。如所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下一年级研究生同堂考试或重修。
- 3、所有课程面授和教学计划按学院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
## 三、论文与学位

- 1、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个人工作实际自由选择学院导师。
- 2、鼓励研究生聘请校外导师，实行“双导师制”。校外导师应为研究生所在单位具有高级职称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。
- 3、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，并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、先进性和工作量。
- 4、论文过程管理体系涵盖论文选题、论文开题报告、论文中期报告、论文初审、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6个环节。
- 5、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环节，成绩合格，方可参加论文答辩。
- 6、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，且通过论文答辩者，由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。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。

## 四、请假

- 1、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面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不参加或请假逾期者，一律按旷课论处。
- 2、办理请假手续须填写“资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请假表”，并有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意见。

